

展位设计及搭建合同

甲方：鞍山市商务局

乙方：上海国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和作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 年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鞍山展位
- 2、展览地点：沈阳新世界博览馆
- 3、布展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 29 日
- 4、撤展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 5、展位号：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四楼-鞍山展位
- 6、展览面积：192 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此合同项下包括物料、宣传品、材料、人工、运输、展馆收取的服务费用等项目，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方案、图纸范围进行施工。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16395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展览活动结束后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款项(即 16395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五、项目检查与验收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项目验收以双方审定的方案为依据。
-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书。

六、项目变更

- 1、双方既定的方案不得擅自单方面修改。
- 2、对于既定的方案需要修改和改进，须经双方项目负责人通过协商确定。
- 3、对于既定的方案需要修改和改进，乙方经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有权决定是否追加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七、甲乙双方责任(在展会期间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

1、甲方

- 1)甲方须安排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施工情况，并进行验收确认。
- 2)甲方负责提供准确展位所在的平面图，参展产品的清单及布展要求。
- 3)甲方有责任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乙方承建的全部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双方确认。

2、乙方

- 1)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布展施工，并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交付甲方。
-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进行现场管理和设计图纸的结构及消防安全，保

证施工的安全及采取措施保证人员

和设备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

3)乙方负责在展览期间提供现场值班服务和日常维护保养，以保证展览的正常进行。

4)乙方负责在展览会闭幕后，主办单位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展台的撤除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因该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必须保证该工程能够按时交付使用。

如乙方逾期进场布展、竣工或逾期履行其它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 8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制作的展台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重作，因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并应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如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凡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款项应返还给甲方。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鞍山市商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上海国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__月__日

有限公司